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671號

原告 陳天榮

徐碧勉

被告 顏振興

禾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芷綺

訴訟代理人 陳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
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顏振興（以下逕稱其名）為其所居住英郡B社區之保全人員，於111年12月23日任意將其所有放置社區中庭之檜木椅子（下稱系爭椅子）丟棄，被告禾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與顏振興合稱被告）未能妥善處理，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等語。顏振興則抗辯：伊當天是晚班，伊與早班保全高先生交接時有詢問清楚，早班保全表示是住戶不要，伊要的話可以載回，伊說伊不要，就放到社區資源回收處，早班保全也有看到等語。

(二)經核，關於原告將系爭椅子放置中庭之因由，原告自陳：伊椅子放在那邊是要送給高先生（即早班保全），伊有跟高先生說好，他說要回去開車子來載等語。由此可知，原告已將系爭椅子贈送讓與早班保全高先生，系爭椅子之所有權即已歸屬於高先生，而得由高先生任意處分，若果有所有權受不

01 法侵害之情形，受損害者亦為高先生。原告既已非系爭椅子
02 之所有權人，即無從本於物之所有權受侵害而請求損害賠償
03 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9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趙修韻